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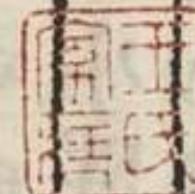
六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六

職官

尚書省



昔嘗試辦於大麓領錄天下事以其任也。周之司會又其職焉。鄭玄註周朴云司會曰若公尚書。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上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官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能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内外而已其任猶輕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方機蓋政令之所由宣選革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財海賦事令及左丞撫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及右丞分掌稟役錢穀隋志曰今掛苑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撫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吳諸葛恪既定山越孫權使尚書僕射薛綜勞軍曰故還中臺近宜迎致舊賜之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自順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尚書二漢皆屬少府蔡質後漢曰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皆從道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辟車先相迎避前士傳不得連臺宜臺宜遇乃得去至。魏置晉宋以來尚書省上朝及下禁斷行人別其制。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晉以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省交札。至職又解交本漢制也至于晉宋唯八座解交形小不復解交也梁陳果廷禮而果對晚不及時刻坐免官。中書寺居建朴門內亦曰尚書省今若國則方僕射為省主亦謂之內臺。母八座以下入寺門內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十凡尚書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自日之代入聽還本職宋崔琳事部郎以確

古而頃頃同席坐際坐此遺出又宋志曰今朝上謀三公尚書丞郎前令僕射尚書丞郎並門外下車覆度門闕乃納履也其令及一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侵各給威儀十八人說在御史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國天監元年詔曰自朴闈陵替歷茲永矣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牒批文案貴尚虛閑罕有趨辟之名了無擢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擇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啓聞田洪書官不以爲贈惟采昇卒特贈右僕射武帝寵之故也故周禮尚書官著紫荷相傳云其紫荷著胸所出蓋曰張安祖傳云囊著華事武帝數十年註囊橐也所臣替筆以待御問自魏晉重書之官名喉舌之任則尚書之

稍以疎遠至梁陳奉國樞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听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国各有屬官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置令大夫主之崔玄伯通署十曹如令侯統等四年又復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脩勤二職分主省務武歸脩勤比郎中至神䴥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舊尚書簿諸城王置爲尚書時公車署以理冤事奏請直案滑撓奏以爲尚書政本特宜速揅故凡奏所事間道通之蓋以牘要之房其旨盡竊有貼制所重今反輕之每書寫意事以付公車詔從之。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齊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為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將此官以隋主守侍郎。後周無尚書省及六曹皆有其制略  
堂居中左右分司省之中分署之都堂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也郎賞格令不載亦无此物觀二年十月韋徵除刑部員外郎三年

四月，書，季武，許，上，贈，郎，中，員，守，一，月，書，取，備，除，庫，部，郎，中，  
宗，謂，曰，御，御，兄，弟，非，直，尚，書，省，故，授，卿，此，布，施，成，一，家，之，善，云。  
願，許，稍，補，資，具，後，同，省，皆，日，多，逝，日，非，恩，除，拜，郎，員，以，聖，  
第，以，聞，於，同，司，曹，判，及，勾，檢，之，院，不，得，用，大，官，以，上，如，該，之，  
制，授，尚，郎，中，所，司，從，甲，左，右，僕，射，各，一，人，總，統，左，丞，一，人。  
掌，政，事，史，郎，戶，部，右，丞，一，人，掌，禁，兵，刑，部，左，右，司，郎，中，各，一，  
礼，部，司，事，同，事，一，人，各，掌，目，方，右，承，尚，書，六，人，吏，戶，礼，兵，刑，侍，  
人，真，外，郎，各，一，人，所，被，管，鼎，司，事，尚，書，六，人，吏，戶，礼，兵，刑，侍，  
郎，九，人，吏，部，戶，部，貢，部，各，一，人，吏，部，戶，部，兵，部，刑，  
郎，中，二，十，八，人，吏，部，戶，部，兵，部，各，一，人，吏，部，戶，部，兵，部，刑，

入并有七司  
則三十人  
司空郎二  
三十人  
部事六人  
以下各

鄭陽制官有方

鄭湯制官有家筆

則於家主周之，家室為天

百官無所不至秦置尚

帝用官者更為中書謁者

人爲尚書令特孤茶石頭  
蕭何之領尚

故謂之誠。且以通明之公正處之，

卷之三

將書三公但憂外事而已

不捨。一曰：韻杖崇術史中。

坐故人爲令嘗著朝

奉天子以檢兼肅封之札

所度、度於南宮閭上以

宮以爲故事。丁巳至南歸。

書天下不敢誑幾十餘

百川同流字文忠公五尚才

魏武帝以二荀之才，六人之倫。

人以而益信。漢武帝時，有神廟，其上皆爲金，人以爲神也。

於明矣。及後之  
人，則又以爲不  
可解。

方尊人易事，斷簡以鑿之，此臣城公林也。所宜聽之。

車晉公之子為尚書令。嘗被

漢代以來，慎避其人。雖即日  
拜別者，令性嚴懼以法儀。  
又燕喜之伏見，使謂之



左僕射爲省丁尚令同若左右並關

宋尚書僕射務右減

則直置僕射在其巾間魏左右事

閔置文案初不省讀當附以事御取不對帝

變出向右向故不以謀牒副僕射發供曰臣乃得與牒止

自不附亦不附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牽

射奏彈康

武部令中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官而下

曹譖曹郊唐園陵車駕幸朝議臺內非遺文官削捕滿無

君格制前官銓選凡諸除署功論封爵貶黜八

義職通閑案則左僕射士右僕射次之

右僕射領祠

部儀曹掌諸曹庫藏帛文武廩給諸事資差量人役百工

司空格制前官銓選凡諸除署功論封爵貶黜八

義職通閑案則左僕射士右僕射次之

左僕射掌獻奏都丞任在彈違諸詳獻事推頭譖議相

黃案及閔事以立意官爲議主凡辟諱有慢命齊梁日

詔曹據如旧若命有咎則以主意者爲議主

魏二僕射左僕射美遷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

北齊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

射皆與令同左糺彈而右不糺彈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

右僕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兵部三尚書御史糺不當

者兼糺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用度餘並

依日

曰僕射爲右僕射與高麗東掌廟政後文帝謂其素貌

評論大事示崇重矣奪其權也

也終仁壽之未不復通省事

大唐左右二僕射因前代本副尚書令自尚書令廢闕二僕射則爲宰相故太宗謂房玄

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才賢是爲宰相洪

益之道今以決辭听設不暇豈助朕求賢之意乃令尚書

務悉委於兩丞其寃濫大故當奏聞者則關於僕射及貞觀

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

爲宰相不然則否然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

罕有加者。劉備初，以來歸南朝，本部軍相者初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爲  
左右立政錢通元年復舊官品第四書省頒下諸州有宜並用黃武太后改二僕射爲文昌左右相進階爲從三品尋復  
本階神龍初復爲左右僕射。日別錄制勅自三年三月開  
元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從二品統理衆務奉持綱目檢判省  
事。二年四月勅在京有罪光書北於尚書省陳牒所司爲理  
事告齋延致有罰帶省委不給及御史臺訊察聞奏如未  
解尚書省不得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曰  
司越訴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曰  
**○** 檢僕射秦官其任則微其職甚細東漢以後雖委任  
漸重職司會府而非百寮師長之職也。又檢丞相亦秦官  
秦氏每羣臣上表皆云丞相臣某爲首漢之宗臣蕭何爲  
丞相漢儀丞相進天子御坐爲起在輿爲下有疾法駕至  
第問得裁二千石申屠嘉欲斬內史晁錯是也霍光受顧  
託之重當伊周之地發昌邑王上表太后丞相臣敞爲首  
大司馬大將軍臣光次之其尊崇如此中間嘗置左右丞  
相亦嘗改爲相國亦爲大司徒大抵漢之丞相是爲三公  
於天下無所不統後漢亦以三公爲宰相則司徒本西漢  
丞相也後或爲丞相或爲相國或爲大丞相雖互爲之名  
其實一也。曹公司馬師昭趙王倫王敦王導劉義宣齊高  
帝梁武帝朱榮侯景陳武帝齊獻武隋文帝皆爲之歷代  
多非尋常人臣之職亦多爲贈官然自秦以降實居百寮  
之長今尚書令總領衆務文持綱目僕射貳之誠爲崇重  
且非統國政宰夫下之任宜侍中中書令如直以尊崇則  
太師不然上公太尉始可師長命百寮也。龍朔中天寶初  
嘗改侍中中書令爲左右相達伊尹仲虺爲左右相周  
公邵公相成王爲左右之義斯誠允當或謂尚書令僕射  
錄尚書之職是官之師長前代錄尚書霍光張安世王  
鳳趙喜牟融鄧處張禹李固王道權彥回齊明帝之徒  
或是丞相或是三公或是大將軍大司馬兼之皆秉朝政

家宗百官撫已實宰輔也其時別自有令僕公侍射  
雖嘗改為丞相名同而職異品秩又未崇極上有三師三  
公尚書公七人豈得比前代丞相受任也其襲以名光矣  
若若公刺史皆大使持節按前代大使持節得錢二千石其  
王公已下封國皆南面臣人分茅建社其開府儀同三司  
則札數班秩皆如三公置府辟吏令並豈有其实乎此例  
其舉不能遍率安有僕射因改丞相之名都无丞相之寶  
而爲百寮師長也又与丞郎絕札若不隔品致欹則諸司  
長官与關口索駕其可絕札乎斯不然矣

唐初以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參領天下之事以令僕射侍中爲宰相之位然選事用入出兵授田刑罰朴槧至於工官所主則一十於尚書尚書侍郎分爲六官郎中員外郎各有攸司又分爲二十有四所以弥綸庶務至微至密其大則以永業口分之田制民之產以租庸調制民之賦以諸府十二衛制民之兵三代以來其政最爲近古太宗所以制治者蓋出於此

歷代尚書

尚書四人不分  
人分爲四曹曹名  
尚書曹尚書曹名  
自此而有常侍曹自此而有常侍曹  
主上書以人字改  
自後歷代曹部皆同

主公二十碩曹主郡國二十石民曹  
主外國二十碩曹主斷

是爲五曹不分  
吏曹掌選舉事  
之常侍曹亦之足選郎

謂二千碩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曹亦謂之

民曹掌善理功作  
也範圍

客曹掌羣胡賀法駕出則護駕後

主客二曹以主客二曹又云二千石者主客二曹  
主客二曹主客二曹又云二千石者主客二曹

內擧冠言擧或說有六曹  
為二是六天曹也

又晉志云以主客二曹更加中都官曹主八曹也案庶劭後

官事則不應更有中都官曹也今依

邵武爲百僚所服又

官事則不應又有中都官曹也今依

書談泊无令奪廟廟其又罰  
以病罷還第賜尚書錄號白衣尚書

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

駕部屯田度支六曹

无五

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郎曹度支

左民爲六曹尚書

公客曹

及度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

度支尚書

牛銅印黑綬追賢兩果則納言贊絳朝服佩水蒼

度支尚書

吏部祠部度支左民

左民尚書統人

官五兵六尚

書

尚書納言贊追賢

度支尚書

吏部祠部度支左民

左民尚書統人

官五兵六尚

周禮天官太宰掌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變

龍朔二年改尚書

周禮天官太宰掌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變

之數

用少

辨其年歲與其貴賤

年數多少

周知邦國都

家縣鄉之數

卿大夫士庶子之數

以計王理

告所進退

以德

詔爵

爵以爵

以功詔祿

祿自力勳

能者事成乃食之十制

自滿定然後官

官始後祿之

官定然後祿之

有常侍曹主六卿事後漢改爲吏曹主選舉祠祀後又爲選

部

爲選部尚書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

爲尚書選部

選事

官人之法

司吏尚書又

司吏先爲吏部尚書无敢好

衣美食者

司吏武帳門孔之以不加耳尚書司吏皆

爲尚書司吏

司吏先爲吏部尚書

皆患惡彈則自索覈選

三署皆敗高就卜降減等數其居位貪

部志節

甲者皆以爲軍吏部營胥以先之故

部志節

部志節

廣嘉橫讐言鑑用私情變憎不山公理鑑坐自殺

晉與魏同

爲溫今然則尋又啓曰易聞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

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還之

之

宇思玄一爲選官始至吏部

郎廷尚中吏部尚書建對

謂之曰鍾會見

謂之曰鍾會見

謂之曰鍾會見

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年又

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

宋時徵辟章

吏部尚書職至清左丞隋隆日還皆出錢平

隆日還皆出錢平

隆日還皆出錢平

隆日還皆出錢平

美之日黃門以下專以相委遇此則與衆參之

之號政除

之日我

不能爲徐美之署紙尾遂不就選案書紙錄事尚

事與吏部尚

事與吏部尚

事與吏部尚

亦連名故云署紙尾又

爲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今史家據筆

藝王客令史周伯奇善歌詣炳之宅落事因

留宿尚才口制令史落事不得停外雖有八座命亦不非為

尚才連名故云署紙尾又

爲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掌吏部事

祖東宋代相典當至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魏北齊吏部統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小吏部下大夫一人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事與吏部尚書通貨賄吏部

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先德失而後英才所榮。始  
多外職吏部侍郎高弟朱覽賞識晤有指撝倫然吏後有余  
迹似輕薄時罕多以直折之。翟弘藏其真雅心委任隋之  
退奉於斯為最又曰翟弘固史部尚書同父奏疏或陰車當  
相避。翟司奏措一毫於懿者嗣覆廻之當不當日消威愷二  
人曲私薦更累摺爲海州刺史又吏部參選者甚多信不即  
受官皆待詔而懷不厭自從父宋徵爾二人徵詔吏部徵文狀  
後至而升任用爾亦足矣。高宗用尤昇惜以威之故而授朝  
請郎父帝怒曰尚能取將入官。高祖惠乃除名爲庶民自後周  
以降貴元清陽又贈開史部侍郎道萬陸良師等甄別。  
流故涉黨固之素遂以於此。

大曆龍朔二年

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大常省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爲  
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文部至德初舊掌文官  
選舉。檢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  
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爲前  
行戶刑爲中行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爲美白魏晉  
以來凡吏部官屬來屬於諸曹其遷舉皆尚書主之自隋置  
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公署自貞觀  
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自開十一年二月文部侍郎鹽鐵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

宋慶辭曰：五品已上事或在尚書曰：今掌之便。是越局大宗不  
謂事鹽鐵今信易服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  
選事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  
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開元  
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  
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貪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  
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  
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  
三銓。四年大內勅其自外郎御史并余餘尚書兼知五品  
選事。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  
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爲中銓其一爲東銓名有印。

戶尚書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  
人民之數。按今戶部之職與也官之任。明頤同若閼其承  
宣也。舊言之任本出於天官之司會云。又太宰之屬有司會以九貢之法致  
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賦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  
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

都之百物則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听其會計

謂受而鉤考之

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則帛

其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

孫初置後改戶部而晉有度支

皆當陽侯

為度支尚書內

尚書閣下讀奏之益者五十餘條又

謂

為度支尚書量許運漕欽定

皆主算也宋齊度支尚書

領度支金部倉部北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

營費用歲減億計

北齊度支統度支

掌計會凡軍用損倉

部左戶

主戶掌天下

右戶

掌天下公私

金部庫部六曹

後周

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礼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

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

則并後周民部之職

書悉經此轉

之後崇光武改民曹主凡吏民上

庸修功作鹽池苑圃置左良尚書

而梁陳兼掌戶籍又加置右民尚書

書至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右民等尚書

多領丁役非公私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開皇三年改度

此則畧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當今戶部之職

唐志謂之戶

支爲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國家修隋志謂之戶

部蓋以廟諱故也

煬帝時韋沖爲民部尚書又武德二年

大

唐永徽初復改民部爲戶部廟諱故也

太宗在位

官名

相連者並不避

至高宗端諱之

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

尚書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初戶部居礼

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

居礼部前神龍元年復改地官爲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

倉部事

**禮部**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礼周礼春官太宗怡掌建邦

之天神一見地祇之礼後漢尚書史曹兼掌齋祀亦其職也

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

禮

臺中

祠部曹其祠部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

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

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

部尚書後魏爲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

掌祠部祀禮

陳又以禮部爲祠部

主客虞曹屯田起部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礼制歸般中

尚書後置春官卿又有札部而不言職事後改朴部為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五器後改典命掌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陳氏分職至隋置札部尚書統札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札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為司礼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旧光宅元年改札部為春官神龍元年復旧檢判祠部札部膳部主客事

兵部尚書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制軍詔禁以糾邦國領校人牧師職方司兵之屬即今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書周官有司兵掌五兵五皆各本其物與之號號五兵者戈矛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號五兵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並謂之兵尚書之名宋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耳舊家數種或謂之七兵尚書之名始有七兵尚書耳舊家數種或謂之七兵尚書之名

漢尚書置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為七兵尚書北齊為五兵統左中兵掌宿衛右中兵掌畿內一州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都兵掌畿內太樂五曹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旧光宅元年改為夏官神龍元年復旧天策十一年改為武官德初掌武官選舉勅判兵部都曹主郡國二十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不考課諸州郡政二十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隸

高祖時分掌其一為中書省掌其一為西台掌其一為中

試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華譚集尚書二曹論曰劉道爲吏部尚書問曰刑部何如余曹答曰甚通高貴吏部皆重吏部爲非詳者以八座秩同班守員選而清且同若人材或寡或少處則難精如不得比吏部職掌人物惟明謂英質爲傑而君何足古而非今劉翁曰今吏部非爲能利朴言未深補者故錄以成人血處三署听曹探獵論而用之月尤擅中聰明賦曹職捕刑獄則缺非精是以欲重之矣自今之賦曹不能所声觀也以別貞僕縣不能新獄之尚書也夫有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檢君子惟精俱不苟也史部宜重賦曹官各也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齊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工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曰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掌畿內非當得失二千石掌畿外非當得失比部外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內帳斷案赦曰建金雞等事詳五今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夫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大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更寶中改爲憲部至德初復舊憲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刑部尚書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塗池園苑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以來有起課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崇廟宮室則推置之事畢則空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尚書比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尚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賞百工之藉布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大后龍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爲司平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大后改工部爲冬官神龍初復舊刑部工部主山澤六部水部事

司農之部之於中臺爲周官司徒之職掌財賦之調度大益  
穀之出入以待邦國之用歷唐五代狃繁煩興而使名雜  
出地官之職蓋存虛號而已開豐文

卷之二

紫微 卷之三  
本朝至紫光祿大夫獨換吏部尚書者蓋故事宰  
相初美罷不拘見狀六部侍郎或左右丞五尚書皆超進  
吏部尚書故以金紫身之舊宋相常通帶吏部尚書者多拜  
使相出鎮若干遷即加左僕射銀青光祿大夫換五尚書  
爲一等時宰相王珪任禮部侍郎平章事 神宗以珪久  
不進官因改官制換晉祿乃遷銀青光祿大夫官制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六

新入講儒議論卷之通典詳節卷十七

職官

體

御史臺

御史之名固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

王有命之辭爲其理之法今則贊爲命來受者印授之

。至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淮池之會各

命書其事又得于兒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

去是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大司馬御史

在大司馬門內无壁其門署用柏板用牒也題曰御史大夫寺

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

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

宿其上晨起暮來號曰朝夕烏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

後果發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

自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顯師古曰官曹通名爲寺後儀制以本官校尉案青一御史臺又靈運日書曰尚書爲中臺御史發憲臺獨者爲外臺是謂三臺以御史

薄持書御史近尚書

門之間周子臺人延南臺則其首當使天下肅然

或謂之南臺

後魏齊梁用

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令僕以下悉送南臺

後魏齊梁用

表兼上尚書主樂射几頭不消送名又不送薄中尉奉彈之

相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約言之貴不自下錄中尉送名之

御史詔許之後

恩爲御史中尉朝臺移尚書索應朝

召張尚書郎

移往云案蔡氏侯及御史中尉逢臺

不復道中尉下錄執板即中車上奉手札之以此而言明

張子思奏曰注案後書御史中丞為撫坐又案魏書門崔

琰傳悅為中丞百寮震懼則中丞不揖僕郎亦已矣憲臺

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案孝文帝取今朝會失財則御史彈

之若不足名到否何驗獻能等亂常變請付供詔曰自

不可據以古事於孝文帝曰格以聞尋表子思奏

曰司憲萬秋官府

及大憲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

改爲憲臺咸亨年復舊名北闕上隣殺北

樓北齊楊柳加

史臺在宮闈北南其門北同取冬夏之火禁事矣矣今東都

臺所以不共向著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冒其事耳

蕭何中政司御易大將軍西司有為東宮之憲廟亦開北門

以蒙御史臺其制明父或云隋初移長安號治御史臺開以

東部尚書李真無有表奏東大殿破

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

糾不法百僚饗以官之旌旗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

親

綱而已

舊制御史臺不受禁執有通銷牘者立於臺門外御史竟往門外收採如司諫者略其姓名皆云因日易狀題告人姓名或著錄之事其鞠案禁獄則

秀之大理員觀未御史中丞李卓祐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

姦弊又擅事入法多爲大理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効開元中大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

奏之事多受辭訟推覆理不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止勿許其入案宋書云二臺劾奏并不得加禁止又牒定為四十條其先例光緒壬辰門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爲肅政臺竟置左右肅政二臺別置大夫中

御史同罪罷之

永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然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受俸於本官署略與

刻其迂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糺正而左加敬憲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爲左右御史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肅察令地官尚書草方贊之除例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職初以肅政及廵不每春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爲彈糾

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裴某隸左臺月餘右

臺復請分綰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

其左臺本御史臺也又別置臺方臺地即今大僕寺是本隋長秋監地武太后改爲司宮臺移於衛北遂以其地爲御史臺

使院開元八年移太僕寺於此

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

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

裏行者各如正員之半太宗朝始有裏行之名高宗時方置初又置御史裏行同御史裏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不一定員又與裏行同稱思泰元光兼呂十一翟章並爲裏官使尋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清貢推官二人常与本庭御史同推覆奉勅依其臺憲故事官資輕

重則杜易簡韓璡注記詳焉杜易簡撰御史蒲法四卷韓璡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

秦官

侍御史之率

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

丞相故半選郡守相高策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成祖時

給事大夫鵠丞相右前後將軍費五官中御將授印牛御史大夫二千石授印右郎將授印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時廢辟無通公官

金印紫綬自此丞

相御史大夫。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師表從之遂復爲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御史大夫向至是子後果然又御史爲御史大夫以稱意任職故以御史大夫者視御史大夫印亦曰御史大夫印。御史大夫印亦有人謂昌曰君之吏御史大夫印亦必代君爲相。昌曰吾乃筆小快用天子衣食丞相瓦粒而已。御史大夫印爲御史大夫請无奏太皇太后事即書太后也。好黃色言述其不用儒故奪其政又御史大夫後周子從子又爲御史大夫以居父官不敢當舊位坐卧皆易其处。又御史大夫印字少翁爲御史大夫列於三公自禹在位數十人得失書數十人。凡爲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與幸丞相物故物天也。故事也。言。

或乃陰秋相毀害欲代之又曰御史記

弘爲大夫守之數年不得往。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鄒慮居焉。第數亦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魏黃初二年又改御史大夫爲司空。末筆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曰御史大夫是也。吳縣休以御史大夫

右御史。大夫。昔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或置御史大夫亞補三公。頗以御史大夫是也。吳縣休以御史大夫也。

中丞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中執法中

中丞在殿中蘭臺臺塗圖籍秘書。漢中丞有石室以其居殿中故

章蓋居殿中察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自以後並加周

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理王官之政。今官之糾禁又其任也。周禮官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夕大司空置長史

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後中丞之或

帳司出爲二千石。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爲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与尚書令司

練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爲三獨坐言其尊也凡中  
丞以下並文官屬少府御侍書等。魏初改中丞爲宮正事  
鮑勣爲之百僚嚴憚陳群及司馬宣王率勣爲之後復爲中丞。晉亦因  
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  
糺初不得糺尚書後亦糺之。晉書云司隸中丞一得糺太  
庭無以易之入閣奏云司隸中丞一得糺太子而不得糺尚書臣所未譬朝廷  
入朝賓嘉之遂以爲真背元帝即尊号省司直置中丞皇太子以下悉  
子以下悉得糺之中丞專糺行馬內司隸專糺行馬外雖制如是然  
亦更奏衆官實無其限。晉書元始爲中丞簡文初即位未  
告奏猶溫大不敢請埋罪明日溫見奏事數日兒乃敢彈我真可尚。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  
五日繞行宮垣白壁城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宮銅印墨  
綬遙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幘絳朝服職官錄兼云青綬孝武帝孝  
建二年制中丞与尚書令分道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  
餘内外衆官皆受停駐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丞刻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申訓令何  
官分道舊日利法唯禁中丞專道唐詔荷認信牒衆官應諾者  
得行制令无分別宦官之文皇太子不直与署同歸中丞廳  
校尉達或送水火事應伸速不宜暫駐並合分道又尋六  
門則爲所馬之內且禁衛非虛並由二廟及領軍未詳京  
府非郡縣部界即中丞門內之從及公事亦得與中丞分道与否其六門內  
不<sub>合</sub>依門外也。中丞並。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騎輜擧齊世中丞三人並  
加以嵩也。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薄至相歐擊齊世中丞。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  
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  
糺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糺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  
書永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其  
八人武冠絳韞首執青儀囊題云宜官告以受辭訟一人  
紺衣執鞭杖依行列七人唱呼入殿引嘒至階一人執儀  
囊橐不嘒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梁書云司字文通中丞齊  
震肅百僚也。潘乃彈中書分謝賦等以久疾不預山陵公事  
又奏收梁益二州刺中贊付庭尉理罪獄海永嘉二太守  
及諸郡二千石大縣長官多被劾理内外肅然明帝曰君  
可謂近世出又何致容為宰相愛弟益米勦送領軍致容  
以書解之鎮軍將軍河東王率封莫書以奏武帝怒付南司  
惟刻中丞張弟奏放容協私同上令布市謂舞光職

制中丞坐此東西相向及百司前列兄弟並道。號分卿兩座而代未有時人禁之。陳  
陳因梁制臺官屬列奏案而入。陳主為效容正小陵淮  
亭梁名士猶不樂。門舞騶清隊白簡除刻取之仲容或有驕  
耶王球甚於曹彬遇弟僧。除御史中丞球謂曰汝為此  
憲賊王氏分技居烏衣者為官徵械僧度為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处我亦可試為耳。後魏為御  
史中尉督司百寮其出入十步清道。皇太子分路王公百  
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寮下馬施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  
之其後洛陽令得与分道。元志為洛陽令。与中尉李寬爭職  
蓋駙弟道劍安有洛陽令。与中尉李寬爭職。主普天之下誰作編民。豈有稱同衆官趨附中尉。李文選令分路  
自東魏徙鄭無復此制。北齊武成以其子鄖王嚴兼為  
御史中丞欲旌寵之復與舊制儀出北宮凡京畿之步騎領  
軍之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畢備。財庫包四職武成  
觀之遣中使馳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勅赤棒應吉碑其轂  
馬騰入顛觀者傾京邑。此齊高恭之序。道錄為御史中丞。韓書闕漏公主行犯清路。拂以赤棒。帝  
河之不止道。穆令卒撲破其車。主被斬於帝。帝不責。舊謂曰家都行路相犯極以為愧。後周有司憲中  
大夫二人掌司冠之法。辯國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國諱  
改中丞為大夫。大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為大司  
憲。咸亨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  
太極初復舊。肅清風俗彈糺內外。總判臺事。自周隋以來。  
無儀衛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方爾政大夫遂坐受拜。故以言。蕭何曰。國家班列自有差。忝以韋思謙除方爾政大夫。遂坐受拜。抗禮至開元十八年。九月韋思謙除方爾政大夫。又坐受拜。至今不改。事大夫。与肅清風俗。彈糺內外。總判臺事。自周隋以來。三十一年六月李商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大夫又与之抗禮。至十四年。六月李商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有与之抗礼。至今不改。事大夫。与肅清風俗。彈糺內外。總判臺事。才大悉令答。次第。有件。謂曰。獨為大夫。保副厥委。  
御史中丞舊持書符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  
讞。明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符御史  
起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与符節郎共平廷尉奏。

事非當輕。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爲之。

日選御史高。凡天下諸獄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相帝

朝給補之。

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持書執法掌奏劾而持

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

宋志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持書

曹掌考課不知餘復何曹。皆

置四人。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

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督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持書侍

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並尚書二丞宋代掌率朝齊梁

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持書者

謂之南奔。

梁謝歲卿自尚書三公侍郎爲持書侍御史。陳疾臺事略不復理是也。

梁天監

初始重其選東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駙執盜印青囊舊事紅

璽官印綬在前故也後魏掌紅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還錯鑾

宴會見悉所監之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

任也隋又爲持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大唐永徽初

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持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

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

本

一人又士歷中加一人

職副大夫通判臺事。

開元二十一年置京畿都縣若

尋省先天中舊置如置使以

中丞爲之

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晉天下圖書計

史籍

見史記。漢高祖方枝地謂事在枝上也。秦以上祖柱下

史籍

唐為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又取官錄

曰秦設御史

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橈也。一

名冠

多材不史。冠氏一名柱後惠文以漢高祖也。以冠者秦事云始皇號

楚以其君稱陽御史亦名。

冠則稱名。角以觸不直故撻法。

亦爲侍御史。

漢因之凡十五員

又侯山仪曰。五

史員者六百石大十五人。衣縫事殿中爲侍御史宿齋在石室

門外二人尚乘四人持書給事一人侍前中丞

人領錄五族

里百官事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調更出入歸官比丞相掾史

侍御史不專州郡。於財運體軍糧言督軍非侍御史

使至後漢當有錄漕都司官

正七省置太元六年又置

史白錄白錄著

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

皆連御

具車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脩理大獄而不常置

自指歸自无苟私也以繡者尊寵

繕理大獄而不常置

自指歸自無苟私也以繡者尊寵

繫囚於可謂職博忠見上叩頭願得入錢贖罪

亦爲之至後後後謂之爲補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

至專行殊賞陛下不端也請

史光武者順帝復亂相承之

後漢亦有侍御史貞察奉非

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爲高策補

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爲高策補

選舉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率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

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紱

上事言守閨移称貞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

一曰令曹

二曰印曹

三曰供曹

四曰尉馬曹

五曰乘曹

驛車豹尾之內便爲禁省

後侯國爲侍御史

都畏之爲之鋒曰行行且

使案行風俗皆御史又司空鳥詩御史

安帝時遣八使案行風俗皆御史

同日受命各之所部獨坐大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豹狼當

淵吏同狐狸逐奏大將軍梁冀兄弟罪惡又

胡賓大將軍梁冀廢公之整肅奏著收與理罪

附人奇之又聞

字卿即拜侍御史京師咸稱其有宰相之才。

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陞而坐帝

問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

何當如今者直備位但聽筆耳。昔侍御史九人頗用郡守

爲之有才能尚少者可用不欲使八率詳之

書而有十三曹

十三曹者謂史曹眾事曹百事曹印曹中曹督

軍曹佐曹朱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百車曹掌

餉牧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百左車外左車二曹。宋代多併

諸曹凡十御史焉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

晉武庫失火尚書卿服與侍御史刻

職典知脩復彰以后親事服以功程之間而職曰我不能藏

欲藏肩命紙筆奏。齊有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

。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与殿中侍

御史晝則外臺受事夜則齋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  
代延昌中王顥有寵於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遷此後踵  
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北齊有八人亦重其選。  
後周有司憲中士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之前  
猶踵後魏革還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  
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持督主之  
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大唐自貞觀初  
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爲雄安自翻十一年吳王  
田苗侍御史奏彈之太宗因謂侍郎曰撫方雖事我見  
不能匡正其罪令死範進曰寧文斷事陛下撫不能諫止  
猶豈可獨其將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  
坐万錦乎  
例補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  
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府掌大選罷止既重始得補之自義  
府之後无出於吏部者侍御史凡四員貞觀二十二年二月置  
御史除御史与公卿相并未嘗有拜札或勅之約曰鵠鵠  
鵠言聚禽之署名同設并以碑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精立刀  
牒於掌外察内外受制出能分判臺事又分直宿焉給事  
太尉  
山出農圃州縣城縣時日  
監察御史屢行其制並同督取職田忌僕臺例  
牒名舊不  
限無期可占列歲內附請此子於大倉而  
人奉舉及應  
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事  
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為  
三司推事後漢永安中侍御史察郎共三司之職武太后時刑獄滋章  
凡二臺御史多苛刻無恩以誅暴爲事猜阻傾奪更相陵  
構此其爲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慎選倅於中觀  
永徵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事者掌事彈劾公廨辭  
事越時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屬之事悉  
爲雄賀食坐之南設橫櫈謂之南牀殿中監不得坐之  
牀言處其上者皆稱牀  
謂之牀牀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迁陞  
牀使入如牀故謂之牀牀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迁陞  
南省故考爲南牀百日終其行步出入持牀未就牀中以下

皆栗而隨之先後鬪失者自罰其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  
侍御史與殿中隨仗入分居兩行東南在殿中西面在門外郎給  
歲入夫御史中丞十人侍郎各一人副郎二人小諫  
後起年常侍諫議大夫副御史中丞郎各一人承詔者各五  
日自白日是御史不呼名則承詔者止開元時詔節中曰有司  
史或闕則假殿中承之自玄德以來諸道使府亦各以省  
裏內及內供奉或兼  
或稱諫使官亦然

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禁非法即殿中侍  
御史之始也。昔置四人江左多置一人外以爲國自宋中侍御史  
中傳南至侍御史  
史。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後魏北齊皆有之。隋  
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省。大唐置六員。勅  
貞觀元中加一員增內供奉三員初掌駕出於齒簿內紀  
察非違餘同侍御史唯不判事咸通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  
御史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兼知庫  
藏出納及宮門內事知左右廵分京畿諸州諸衛兵營隸焉

彈奏違失號爲罰端開元二年三月飛中侍御史唐易刑  
刺史等分而曰庶卑以女巫趙五歲左道詐市井也謂楚唐  
相累援復因提挈遂廢台階立車馬門禁人之罪或獎  
責歲歲全力安石竟用阿韋媚諾厲舊中宗每驚謂太后去  
頌朝野嗣立此際結爲舅生神龍之初以合謀死天網繩繩  
政制定阿韋監朝之策此時朝廷萬物舊中宗每驚謂臣子清  
議敢不亂彈言等並請罷法處分於是並聽其官閭門之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  
者神龍以來无監禁則有裏行

監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罷其名。  
至西漢元帝始置檢核御史以吳涓之爲之掌行焉外事  
朱志夫右司錄御史馬外事晉過山羅  
司諫官典置檢核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亦蘭臺之職又有禁  
○宋齊以來無聞。後魏大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臺不得



卷之三  
今世之官自九卿至百執事外至一郡縣吏非無  
貴官大職可以行其道也然縣城州郡逾曆雖賢守長  
不得行以其有守也吏部之官不得埋兵部鴻臚之卿不得  
理光祿以其有司也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  
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于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  
之爾故謂上宰相懷道者仕於時不得爲宰相必爲諫官  
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  
相曰不然坐平廟堂之上与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  
曰是諫官曰不是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立殿陛之  
前与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宰相專行其道諫官專行其  
言言行道亦行也九卿百司郡縣之吏守一職者任一職  
之責宰相諫官繫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責然宰相九卿  
而不失職者受責外有司諫官之失職也取議於君子有  
司之法行乎一時君子之議著之冊書而昭明垂之百世  
而不泯甚可懼也昔韓退之作爭臣論以譏陽城不能進  
諫卒以諫顯出人皆謂城之不諫蓋有待而然退之不  
識其意而妄議之將獨以謂不然當退之依論時城爲諫  
議大夫已五年後又二年始庭論陸贊及沮裴延齡作相  
欲裂其廢繩兩事見事當德宗時可謂多事矣授受失  
宜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又多猜忌進任小人於此之時豈  
無事可言而須七年耶當時之事豈無急於沮延齡論陸  
贊兩事也謂宜朝拜官而久奏疏也幸而城爲諫官六年  
而遂遷司業是終無言而夫也何所取哉今之居官者率  
三歲而一遷或一二歲甚者半歲而迁也此又豈可以待

七年乎

忠三恭惟 祖宗所以深許而預圖固非小臣所能臆度  
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訛諱而死讐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  
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昇許以風聞而无官長  
風采以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  
宰相待罪故仁宗之時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  
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蓋擢周臺諫未必皆賢所言未  
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階其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  
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  
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令法令嚴密朝廷清明  
所謂文姦臣萬無此理養猫所以去鼠不可以无鼠而養不  
捕之猶畜狗所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  
不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立萬世之防  
朝廷綱紀孰大於此

析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七

東宮記

中唯改齊師爲典設餘局名與隋同其六局長官雖司馬宮門置大夫餘各置監以得名冠之所職如其名龍期中改宮門大夫又謂之春坊置右庶子一人少舍人二人

舍人四人錄事二人右論德一人右贊善大夫五人通事僉人八人兼領內坊內坊曲內二掌閣內二人掌閣內車儀易局小使各有差因隋制也

太子師保二傳

周已有

二傳爲太傅少傳請

蓋

以叔孫通爲太子大傳初次太常後亦有少傳太子太傅高

漢高帝

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府事後太子廢立策召四皓

曰太子天下本末一搖天下動奈何以天下盛平又高帝

必發端立庶臣先伏誅以頭血于地上曰公累五戲耳通

告辭立趙王廢太子通諫曰昌告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晉

虞賈者數十年秦不早定其弊終使滅祀今太子仁孝陛下

爲太傅景帝欲廢太子嬰數爭不得因諱病屏

居南山不又圖書字仲翁爲太傅兄子受爲少傳父子並

爲太傅朝廷以爲榮皆請歸鄉里公卿祖蘇東都門外

百遊觀者數日賢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許氏以太子少請

其弟韓監護太子家廣曰太子固副君師友必天下榮

於天下也上善之又圖書字長公爲太傅卒官太常以

著受尚書於賜素服五日以葬解傳之恩孺者以爲榮足萬

子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

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

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侯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

時侍中任武帝所親故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康元

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傳不復領官

屬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傳復省詹事遂崇廢博訓命太

宗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

傳謂立趙王廢太子通諫曰昌告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晉虞賈者數十年秦不早定其弊終使滅祀今太子仁孝陛下爲太傅景帝欲廢太子嬰數爭不得因諱病屏居南山不又圖書字仲翁爲太傅兄子受爲少傳父子並爲太傅朝廷以爲榮皆請歸鄉里公卿祖蘇東都門外百遊觀者數日賢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許氏以太子少請其弟韓監護太子家廣曰太子固副君師友必天下榮於天下也上善之又圖書字長公爲太傅卒官太常以著受尚書於賜素服五日以葬解傳之恩孺者以爲榮足萬子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侯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

時侍中任武帝所親故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康元

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傳不復領官

屬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傳復省詹事遂崇廢博訓命太

宗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

傳謂立趙王廢太子通諫曰昌告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晉虞賈者數十年秦不早定其弊終使滅祀今太子仁孝陛下爲太傅景帝欲廢太子嬰數爭不得因諱病屏居南山不又圖書字仲翁爲太傅兄子受爲少傳父子並爲太傅朝廷以爲榮皆請歸鄉里公卿祖蘇東都門外百遊觀者數日賢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許氏以太子少請其弟韓監護太子家廣曰太子固副君師友必天下榮於天下也上善之又圖書字長公爲太傅卒官太常以著受尚書於賜素服五日以葬解傳之恩孺者以爲榮足萬子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臣吳

三代並爲太子少傳

漢魏故事

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侯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

時侍中任武帝所親故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康元

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傳不復領官

屬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傳復省詹事遂崇廢博訓命太

宗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

停皆進賢而染冠黑介幘衣時朝服佩水蒼王曾令曰太子太保祖印青  
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瓘七鑒督領  
傳御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代東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  
二傳給菜田自用也人夏後不及愍懷建宮乃置六  
及田員食俸一符給赤百麥串東  
傳三大三少昔書曰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一以備以景帝  
眾用愍懷太子常探取三月以供費寵以景帝  
諱師故改大師爲太師通省尚書事詹事文書嗣由六傳官  
傳各有主一人  
後有六傳少傳不立師保昔自門已爲太傅時奉講有司奏天子三列宗  
哀羣臣哭而曰尊以皇太子普天之精羣下百同三列之  
制元帝從之又問問之曰領太傅作太傅錢戴于太子冠頭亦  
有少傳鐵又曰領太傅作太傅錢戴于太子冠頭少傳加  
下之兵百騎故吹之謂山以公辟事曰太子傳傳不可不高天  
親儀形行舉重此爲輕又可朝會與聞國政宋有大傳  
少傳各兼丞一人其保傳並銀章青綬齊與宋同武帝時  
以王儉爲少傳舊太子尚二傳同至是朝議接少傳以賓友  
之禮梁六傳位視尚書令少傳視左僕射舊官要高祖曰三  
少傳嘗免左僕射周不置。隋與北齊同。大唐六傳不必備唯其人太子  
出則乘輶備儀以爲後從貞觀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師之儀  
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與三師書則  
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先天元年十二月詔東宮三師三少宜  
太子南面拜宮門皆後太子拜光出面止不敢答拜唯西  
授光太子少傳。北齊皆有之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  
後周不置。隋與北齊同。大唐六傳不必備唯其人太子  
出則乘輶備儀以爲後從貞觀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師之儀  
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與三師書則  
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先天元年十二月詔東宮三師三少宜  
爲漢臣謂之以辭東宮久無季夏黃公角甲并生高帝不能致乃將廢太子  
太子迎四人至侍從太子鬚眉皓白衣冠甚偉高帝既見  
曰煩公幸卒護太子太子由是不發至孝武帝又爲太子立  
博望苑使通賓客。且康元年時愍太子始之東宮惠帝詔  
曰適幼紫金出正東宮號魏師傳羣賢之訓其遊處左右宜

得正人能相長益者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自慤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華廙息憲各道義之門有不肅之訓其令五人更往來與太子習數備賓友也其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皆選文義之上以侍儲皇其後無聞。大唐顯慶元年正月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置四人掌調護侍從規諫凡太子有賓客之事則爲上齒蓋取象於四皓焉資位閑重其流不雜

大寶中賀和章爲太子賓客後乃爲道士還鄉捨宅爲觀玄宗賦詩贈別時議榮之

### 秦官

雅幼曰謹漢書首也給也

漢因之掌皇后太子家

皇后太子各置謹事

謹事初漢官曰謹事始在長安上亦官者王中書官法駕出則中書中官者職并大長秋是後皇官書謹事尚書謹事兼耿吏奉引此皆皇后謹事也漢時

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皆屬二傳其太子家今丞率更

今丞僕中盾衛率等官並屬謹事

謹事

字王孫景帝第栗孝王母實

太子右將軍之酒駕上曰千秋萬歲後漢梁王太后徵娶曹后

劉邦天下父子想傳漢之約也上向以得傳由是傳謹事也

尚書今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銀印青綬

事類東宮衆務晉不置至咸寧元年復置以掌宮事事

及永康中復不置自大安以來又置終孝懷之代晉職擬

尚書今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銀印青綬

介情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王晉前廳爲謹事時補下

魏復置謹事

宋與晉同齊置府鎮官屬

齊沈文平爲太子謹事

梁陳任摠宮朝

○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東宮衆務無大小皆統之

領三寺二坊及左右衛○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隋開皇

初置詹事一員能之○大唐復置詹事府詹事一人掌內外

衆務糾彈非違檢判府事置少詹事一人以貳之龍朔二年

改詹事爲端尹詹事府爲少詹事爲少尹咸通初復舊名洪元年又改詹事爲官尹少詹事爲少尹神龍初復舊

古者天子有詹子之官周官謂職諸侯卿大夫之

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理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

所用之。秦因之皆中庶子庶子貞水志云後漢置中庶子  
漢書人鄒陽上疏云余

皇帝十庶子蒙之言而謂測素官則矣

商歐陽地餘並爲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

後漢貞五人職如侍

中而庶子無貞職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宮中并諸吏之適

予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吳爲親近之官吳張溫言於孫

最親密切問以測謂目用

雋選由是以測謂目用。晉中庶子庶子各以貞職比散騎

常侍及中書監令皆以後歲者爲之或以郡守參選山公啓

庶子缺宜得後歲者以濟陰太守靈豐城陽太守靈定參選

舊書曰鄭默爲中庶子朝以爲太子官屬百端陪

言皇太子體皇極之尊無私於天下官臣皆受命天朝不得

同之藩國事遂施行又

中庶子曰東宮之若釋薛中庶子扶左

又王珣嘗以培養爲中庶子曰東宮之若釋薛中庶子扶左

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還直東宮。至齊其

庶子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革選其年以太子中舍人

司徒從事中郎爲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

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與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

令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與功高通事舍人一人

共掌其房之禁令之冠服並同前代。陳因梁制。後魏亦有

中庶子庶子官。北齊門下坊中庶子四人領之典書坊庶

子四人領之。隋分爲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統門下典書二

坊事制曰弟使列行本在勇當不及此。大唐亦各二

人分掌左右春坊事龍朔二年改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咸

亨初復舊左擬侍中而右擬中書令中允司議郎司經洗馬

文與中控青正字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官門等局郎丞崇文館

並屬右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並屬左春坊其論德贊

善亦左右分隸焉

太子家令

秦官屬詹事

服虔曰太子家屬

漢因之有丞

周易

子家令以奇辟得幸太子太子家

亦爲太子家令

主僕齋飲食職以司農少

前漢代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後漢則屬少傅上  
課飲食。魏因之。晉又兼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於司農少府。其家令率更令及僕爲太子三卿。太康八年進品  
與中庶子二率同。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宋則居上。銅  
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內茵褥牀几諸供中之物及  
官奴婢。月用錢庫內鹽米車牛刑獄。齊因之。自宋齊以來  
清流者不爲之。齊爲太子家令。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三卿  
陵替乃詔革選家令視常侍黃門。陳因之。後魏亦曰三  
卿。北齊家令有功曹士等領食官典食司藏等三署及領  
內坊令丞。隋掌刑法食膳倉庫奴婢等。煬帝改爲司府  
令。大唐復爲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餘與隋同。  
龍朔二年改家令寺爲官府。家令爲官府大夫。咸亨初復  
舊丞三人。主簿一人。領食官署典倉署司藏署置令各一人。  
丞各二人。

卷之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秦漢之教太子者必選天下之賢使與之共處左右。前  
後皆正人。其後嗣猶或不能成德而小人之依德宗不能  
選賢以輔導。東宮而惟使技藝博奕之。侍臣不患其  
子乎。太子言某可為相。某可為將軍。事宜之由。是大愛幸。與王。不相依附。故文。因鳥  
韋執誦。及當財有名。而求達。如書。呂溫。李景暉。韓  
諭。秦陳謙。柳宗元。劉禹錫等。皆爲死友。而陵。裴。程。尹。及。周。

昌黎公集卷之三  
大有子金之產器  
必設其子守之有一命之財者必微其子繼之此固失之  
情也而况天下至大祖業至重可不求賢以傳其子而忠  
之乎詩曰其誰知之蓋亦勿忘肯之人若疑賢者專其事  
之為非而不疑於小人因之不教其子者亦不忍而已矣

曹昭

新入諸儒一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八





